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5791X202646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供货商（乙方）：上海米齐家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791X202646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526-12527001	格力/GREE格力空调正3匹冷暖柜机（1级，220V）KFR-72LW/(72536)FNhAp-B1JY01空调机	格力空调正3匹冷暖柜机（1级，220V）KFR-72LW/(72536)FNhAp-B1JY01	1(件)	6550.00	6550.00
2	-	【配件】墙洞	-	1	90.00	90.00
3	-	【配件】铜管	-	5	160.00	800.00
4	-	【配件】支架	-	1	160.00	160.00
总价（元）		76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76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柒仟陆佰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7600.0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银行账户：121980865410011

3、安装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款。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履行地点：中科路2329号监控室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1. 履约期限以实际安装时间为准；2. 拆旧费用160元，换加长铜管1米点击。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江路576号

电话：021-58550205

联系人：王琰

2026年08月10日

乙方：上海米齐家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电话：13621811613

联系人：营雪飞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121980865410011

2026年08月10日

